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7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以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会开始前半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

5.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敏

联系电话：0550-3511760

传真：0550-3511760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49”，投票简称为“超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以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